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科研道德与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手册

科 研 处

2019 年 6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1 -
十部委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 19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28 -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	- 41 -
七部门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 47 -
宁夏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51 -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 59 -
宁夏医科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 65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 7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

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

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

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

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

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

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

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

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

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

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

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十部委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

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推动科研诚信建设，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我国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科研诚信主要指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弘扬以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为核心的科学精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科学共同体公认的行为规范。

2.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科学的社会信誉、促进科技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营造良好科研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3.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刻不容缓。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科技竞争的不断加剧，科技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更加密切，科研诚信问题愈益引起各国的高度重视。长期以来，我国广大科技人员坚持真理、开拓创新、诚实劳动、爱国奉献，为国家科技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我国相关法制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教育不够，以及个人自律不严等因素的影响，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时有发生。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等不良学风的滋长，避免滥用学术权力等学术失范现象的发生，遏制伪造、篡改、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蔓延，已成为保障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紧迫任务。

二、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4.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学道德，塑造创新文化，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基础。

5.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要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惩防结合、标本兼治。政府部门加强统筹与管理，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承担教育、监督和惩戒的主要责任，科技社团发挥规范制定和行为约束方面的积极作用，科技人员严格自律、互励共勉。

6. 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建立有关部门、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社团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社会参与，科技人员自觉行动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显著提高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推进科研诚信法制和规范建设

7. 加强科研诚信的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制研究，逐步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法律制度，明确科研诚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界定科研不端行为，惩处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8. 制定和完善科研行为准则和规范。政府部门引导和支持科技界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科技社团和有关科技行业组织应积极制定有关准则和行为规范，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及相关管理部门应研究制定处理科学研究、同行评议、成果发表、决策咨询、技术转移等活动中利益冲突的管理规定。

四、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管理制度

9. 完善科技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使科研诚信的要求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政府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要建立适合不同科技活动特点的项目管理模式，完善目标责任制、专家评审制度及程序等，健全计划管理中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建立和落实问责制。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技管理透明度。

10. 改革考核评价与奖励制度。政府部门和科技机构、高等学校要不断完善适用于不同领域和机构类型的考核评价与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的作用，完善评审、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透明

度和公开性。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科技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和政绩观，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

11. 建立健全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基金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申请、执行、评估评审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科技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依据。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在申请、执行、评估评审财政性资金资助科研项目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推进科技信用信息的共享，完善有利于诚实守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将科技信用状况作为科技人员职务聘任和职称评定中对职业道德要求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道德素养

12. 建立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各级各类院校要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和活动。将科研诚信

教育作为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青年学生和科技人员的科学道德素养，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意识，健全人格。加强科研诚信课程和教材建设，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育手段。重视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研究人才的培养。

1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科研诚信教育是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法制教育等的有机组成部分，要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的养成教育。导师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言传身教作用。要采取宣传治学典范和明德楷模、进行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引导科技人员严格自律并加强科学道德修养。

六、完善监督和惩戒机制，遏制科研不端行为

14. 建立健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制度。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责制定科研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渠道受理有关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15. 完善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机制。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强化对科研活动和科研管理主要环节的监督。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完善监督手段。

16. 加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惩戒。政府部门、相关管理机构、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要根据职责权限和有关规定，加强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对经查证属实的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将处理情况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必要时，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七、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营造科研诚信环境

17.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通过与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对全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方要大力协同，建立与完善适当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全国性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网络。

18. 全面营造有利于科研诚信建设的制度环境。

各部门、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研诚信教育、科技人员评价等制度，把科研诚信作为引导和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重点工作，齐抓共管。

19. 科技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科技社团要将维护科研诚信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20.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科研行为规范和科研诚信规范的研究制定，共同遏制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各种不端行为。

21. 推动科研诚信文化环境建设。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畏艰险、勇攀高峰的探索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强化诚信意识，恪守诚信规范；发扬

学术民主，倡导公正透明；鼓励自由探索，激发创造活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

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

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

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

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

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

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科协关于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方式报告科研

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

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

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七部门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今年发生多起国内部分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撤稿事件，对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重申和明确科技工作者在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的科学道德行为规范，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根据中央领导意见，现将《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定，建立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政策和环境保障;要采取

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被撤稿作者开展调查，对违反“五不准”的行为视情节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广大科技工作者应加强道德自律，共同遵守“五不准”，认真开展自查，发现存在违反“五不准”的行为要主动申请撤稿，坚决抵制“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要发挥科学共同体作用，做好教育引导，捍卫学术尊严，维护良好学风。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将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合行动，落实“五不准”，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

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宁夏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构建良好育人环境，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风建设的重要性

学风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学术风气是学术团队及团队成员在学术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一种社会风气，是学者人格、学术精神、学术取向、学术方法、社会文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大学学风既包括学生的学风，也包括教师的教风、学风、学术态度和价值取向等。

二、加强学风建设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学风建设的目标是强化科研诚信、建立良好的学术氛围，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升学科建设及科研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学风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倡导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自觉维护科学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2.倡导科研诚信、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的学术作风，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倡导勤奋努力、刻苦钻研的敬业精神，以繁荣科学、推动先进文化为己任，追求真理、推动科学发展为宗旨，为科学而奋斗、为科学而献身；

4.倡导严格自律、率先垂范的师德师风，提高道德修养，加强道德自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自觉维护教师形象，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5.倡导法制观念，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严格遵守《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6.倡导积极向上、志存高远的理想信念，强化思

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以“博学至精，明德至诚，扶伤济世，敬业奉献”为指导，明确目标，端正态度，加强学习的主动性、自律性，不断提升高尚情怀；

7.倡导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奋发有为的校园氛围。遵守纪律，诚信考试，实行“无手机课堂”，努力成为具有良好思想道德与职业素养，具有国际视野与科研能力，掌握扎实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8.倡导崇尚真理、热爱科学的求学理念，自觉养成求真务实、严谨自律、勇于创新的态度，夯实理论基础，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杜绝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加强学风建设的措施

加强学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必须加强教育引导，加强制度约束，加强社会监督，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多管齐下，自律与他律相统一，内部治理与社会监督相结

合。

1.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专门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受理违反学术道德的投诉，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党政领导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要充分发挥校学风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明确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要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端行为查处、宣传教育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的三落实、三公开。

2.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行为约束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和教师学风建设工作制度。针对学术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科学研究及研究生培养等，完善学术研究的道德准则和基本规范。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机制。

要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要坚持公示制度，在有关学术评审中，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对申报材料、评审标准、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公示，增加评审透明度。要落实学术道德及科学精神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科研人员进行学术道德的专项培训。要建立申诉和听证制度，由评委会接受申报者的质证，让落选者享有知情权，以减少甚至避免学术评审中的不正之风。要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制度，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可循。

3.加强诚信教育，增强自律意识

学校将学术道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整体规划之中，各单位要经常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要求。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要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

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要把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要注重正面教育，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要引导科研人员牢记社会责任，坚守学术道德，秉持科学精神，增强自律意识、严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和人格尊严，努力做优良学术风气的维护者和弘扬者，以诚实守信和严谨治学的精神从事科学研究。

4. 纳入考评体系，注重培养人才

各学院、部（所）、中心应当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学术道德教育，并与诚信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要把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的学风状况和学术道德水平，列为评价和考核（如评定奖学金、资格考试、论文答辩、学位授予、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等等）的重要指标。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负有重大责任，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以身作则，有意识地培养和强化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学术论著写作规范方

面给予学生以具体指导，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察觉并进行批评教育；若问题与失职有关，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惩处学术不端，严格监督检查

科研诚信既要靠自觉自律，也要靠管理和监督，实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零容忍”。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解聘、辞退或开除等行政处分。同时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对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加强学术活动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网络和学术团体的监督作用，在有关报刊、网站上定期公布学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加强学生管理，营造优良学风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分级学风建设教育和指导工作计划，使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严格课堂纪律、

杜绝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和课堂手机低头族，提升学生自律意识。端正考风考纪，强化学生诚信意识，对违纪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通过召开表彰大会激励先进，树立学风建设先进集体及个人典型等形式，提高“三率”（出勤率、通过率、获奖率），营造优良的学风氛围。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把学风建设作为经常性重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中，明确分工，建立责任制，确保学术风气建设明确到位。各级领导要带头抓学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教师特别是研究生导师要成为学风建设的主力军，言传身教、率先垂范，发挥表率作用，努力营造学术民主，客观公正，道德自律，风清气正，诚实守信，忠于真理，严谨治学的良好学术氛围。

宁夏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修订稿）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在编的教师、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其他各类学生，以及以宁夏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医务工作者等。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恶意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六）重复发表：违反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

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七）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八）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九）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

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成立宁夏医科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自然成为该委员会委员，作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医科大学科技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接受对第二条中所涉及到的各类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署名举报和投诉；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

组，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七条 对教师、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生、研究生和本科生等各类人员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除撤销通过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曾获得的奖励和资格外，学校将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照《宁夏医科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以宁夏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医务人员等人员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终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视情节和后果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修订稿）》宁医校发[2011]190号废止。

宁夏医科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我校科技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本着尊重科学、尊重他人的原则，制定本查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在编的教师、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留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和其他各类学生，以及以宁夏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医务工作者等。

第四条 组织、机构学术不端行为由该组织、

机构负责人负责，各类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由个人负责。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

论文；

（七）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未经过伦理委员会同意，违反卫生部及赫尔辛基宣言“关于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相关规定；

（八）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科学技术处负责受理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教务处负责受理对学校本（专）科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学校硕士、博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各级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

第八条 任何人都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各级管理部门举报各级组织、机构和个人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明确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会同学校纪委、监察等部门联合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报学校主要领导。

第十条 举报人应以书面及实名举报，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

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受理部门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取简易调查程序，

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六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在有关举报结论处理前，调查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核实工作程序：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要求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对提供证据人和事给予保密。

举报人、被举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

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据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及被调查人表现，做出事实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提交学风建设委员会，该意见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依据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意见，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未作出正式处分决定之

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应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向外界泄漏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后10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以及实名举报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

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在技术职务晋升、硕（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成果评审、项目立项等工作中，一经发现违背科研学术道德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律检查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申诉和复核

第三十一条 被处理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或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收到申诉后，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事实不清或处罚不当的，应由校学术委员会重新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应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复议。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如事实清楚，不需复查的，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三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夏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在职职工。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在学术活动中,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 进行学术研究,应对相关学术成果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全面了解他人的已有成果,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及他人对学术发展的贡献。

(二) 在科学研究中,必须客观地记录并如实报告实验、调研结果和统计资料。

(三)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规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必须做出说明。

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

（四）合作成果应按照成员在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的大小确定署名顺序。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成果整体负责。在校学生的学术成果，指导教师为主要责任人。

（五）各级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任意改变项目级别。

（六）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四条 不得有以下任何一项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虚构和捏造事实。

（三）伪造注释。

（四）通过不正当手法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五）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六）在申报硕士生导师、晋升职称、聘任岗位（含特聘岗）和评奖等环节填报科研情况表格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或故意夸大、渲染成果的级别和社会影响。

（七）为增加个人或他人学术成果数量重复发表相同研究成果，或将内容基本相同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

（八）包庇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

（九）对举报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实施打击报复。

（十）参加项目评审、评奖和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时，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十一）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程序

第五条 医院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处，其成员由医院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科研处和研究生处各指定 1 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受理与调查事宜。

第六条 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原则上应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主管领导或直接向医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调查程序：办公室接到举报后，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报告。找被举报人了解情况，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科主任及其学术委员会成员共同调查与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聘请院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与匿名鉴定。

第七条 根据调查情况，医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事实做出认定结论。医院学术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含 $2/3$ ）委员到会方能开会，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结论经 $2/3$ 以上（含 $2/3$ ）

的到会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医院学术委员会将会议通过的事实认定结论提交医院职能部门，由医院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学术处分种类为：训诫、撤消研究项目、追回研究经费、撤销有关成果的登记和奖励、停招研究生、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处分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

以上处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十条 对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如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引用资料、学历、证书、鉴定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端行为），处以记过以上的处分；对于情节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予以解聘或开除。

第十一条 对有较轻情节的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下处分。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罚：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四条 医院将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当年度定为考核不合格，并通报相关机构。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的处罚期限，除“解聘、开除”处罚之外，其他处罚期限为：警告，

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降职、撤职，24个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晋升工资。处分期限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医院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职能部门审查，确认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并有纠正错误的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经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可撤销其处罚，并恢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在处罚期限内继续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医院将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在我院兼职、进修、访问的人员，在我院工作期间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我院将取消其兼职、进修、访问的资格，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医院院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